

证券代码：301209

证券简称：联合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,154,917.71元，依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了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2021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2022年末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4,546,675.73元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状况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,4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,00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,4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 4月21日